

特装展台报图、搭建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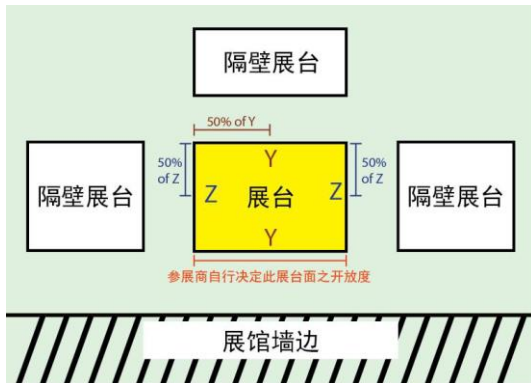
➤ 特装展台报图相关规定：

1. 特装展台须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递交以下报图资料到名唐线上报馆系统：

序号	需递交资料	备注说明（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面、立面尺寸图和展台三维效果图（多角度），需要注明展台的详细尺寸及单位， 三维效果图需要在任一展示面（门楣或者展示墙）左上角标明展位号码上标注展台号码。
2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含钢结构透视图、结构承重连接大样图，需在图纸中透视显示展台钢结构支撑，并提供展台支撑柱参数（直径、底板尺寸等），支撑结构的跨度尺寸、墙体厚度及连接工艺等
3	设计方案材料使用说明图	要求：需要标明主要材质符合国家 B1 级阻燃标准
4	电路图	要求：需要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5	配电系统图	要求：需要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
6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营业执照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及在有效期内
7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证件需在有效期内，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8	《表格 05-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单位与搭建商双方）后提交
9	《表格 06-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表格 07-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表格 08-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表格 09-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表格 10-押金扣罚细则及阅读回执》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后提交
10	保险底单或复印件	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符合大会标准的搭建保险
11	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	要求：展台所使用的材料材质必须符合 B1 级阻燃标准，请在左上角显示：展位号，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2. 展台设计特别规定：

1. 特装展位**搭建高度**（包括展位地面结构或展品）**不得超过5米**。
2. 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过道并且高度在2.5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1/2为开放式设计；**
3. 下图指出位于中心的展台为面开放展台，其长度为Y，宽度为Z。若Y及Z分别为10米及6米，Y在面向过道且高度在2.5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必须最少达到5米，而Z则最少达到3米。若Y及Z利用不高于1.25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围闭开放面，则每边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展台其中一面Y因位于展馆墙边，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此展台面之开放度；



4. 如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围闭展台的开放面，可使用不高于1.25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以达到开放设计的效果，但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
5. 如展台面向过道部分总长度少于3米，或展台面向的过道位于展馆墙边则不受1/2开放式设计限制。
6. 吊点须于**2024年10月14日**前申请并且通过展馆相关部门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7. 非岛型独立展台设计使用吊点结构，其吊点结构面向相邻展台一面不允许显示该参展商LOGO、参展商名称及其他相关公司文字标语等。
8.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8米，悬挂重量不得超过1吨/点，单体吊挂结构重量不得超过15吨，须保证所吊挂的结构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或钢木混合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 特装展台搭建相关规定：

1. 所有光地展台现场搭建必须按大会指定审图公司作出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未按图施工将不给予供电处理**。
2. 若展台结构内有安装 **$\geq 4 \text{ m}^2$ 的拼接屏幕或LED屏幕**，则该屏幕**底部承重结构及墙体结构必须内藏钢架结构支撑**。
3. 所有**桁架结构与木结构背墙连接均需内藏钢结构支撑柱垂直落地**支撑底部配铁盘底座，**铁板底座严禁落在地上**。
4. **吊挂结构必须为金属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纯木结构不允许吊挂**。每个吊挂点必须焊接在金属结构上，必须使用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8mm）、飞机带或葫芦进行吊挂。现场吊挂必须租用**由展馆方提供的手动或电动葫芦**。所有的吊点及葫芦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5. 入馆前请先对展馆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污染等情况请及时拍照及汇报给主场；馆内施工作业前必须铺设相应物料作**地面保护（含展台周边2米范围内，特别是地沟盖板）**，如PVC、地毯或地板等材料，确保展馆地面及地沟不会受到损坏。**人字梯、脚手架等尖锐触地的工具请进行包裹处理**。
6.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严禁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梯及木梯**，凡登

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务必使用带有安全围栏且结构稳固的工程架并系安全带。严禁走梯、站在梯子最顶端、未配备防护措施及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等施工行为。

7. 馆内**严禁吸烟**，馆内严禁使用**电锯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进行**金属切割、打磨、焊接、批灰、刷漆**等施工工序。
8. 展台外的所有通道均为展馆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施工工具、搭建物料、废料、空箱等杂物。布撤展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结构、油漆桶、包装物等）须于当天全部清理完毕并带离展馆（**展台外 2 米范围内的通道也属于该展台的清理范围**）。展台内储物间、LED 屏控制室等**严禁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违者将扣罚施工押金处理。**
9. **馆内严禁使用阳光板、KT 板、纱布、线帘、普通海绵、弹力布、网格布、纱制品、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所使用的地毯必须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10. 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5 公斤以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m²配置 2 个，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须在进馆作业前配置）。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30%，**如经允许封顶展位必须自行配备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以此类推）。**
11. 展商/搭建商必须**自行配备工业接头及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二级电箱必须使用工业接头和可接驳插头，接驳一级电箱。**凡展台内有接驳井都需要留活口，且严禁擅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12. 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损，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电箱不能摆放于储物间或其他封闭空间，须摆放在靠近通道位置，以便随时操作。请确保展期用电每天有值班电工，负责从开馆到闭馆的用电安全工作。**在闭馆离开展台电工应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严禁使用花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金属结构展台必须接地线。隐蔽、裸露电线需使用双护套或穿线管和铁质蛇皮管，禁止直接放置地毯下放。
14.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台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台的背板。如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全新、干净、平整的纯白色 PVC 布、灯布或其他符合要求的阻燃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进行美化处理，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特别注意事项：

1. 严禁在场馆内使用气球类装饰及派发气球。
2. 参展商及委托的承建商**不得自带空压机及压力容器进场**。
3. 所有演讲和音乐所发出的音效**声音水平平均不可超过 70 分贝**。
4. 展馆范围内禁止使用无人机。
5. **所有展台入场搭建前必须先作地面铺垫保护（可使用地毯、软膜、PVC 等材料），其铺垫范围必须涵盖展台周边的通道**，若因承建商疏忽而对展览场地造成任何破坏，展馆将会在展览会结束后向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追讨赔偿。
6. **吊点结构的定位、提升、下降，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大会指定搭建商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质量并签字，完成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作业。**
7. 市公安局为加强对本展会的安全管理，**布展期间**如需贵司展台租赁并安装监控摄像头，请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工作。
8. 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严禁推倒、拉倒展台**。
9. 须在撤展规定时间，将需要回收的结构、电线、灯具等进行回收、撤离，严禁堆放在展馆及展馆周边。
10. 须对展台内地面的**地毯胶、油漆污染等进行全面的清理，包含展台外 2 米的通道范围**。